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回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与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嘉业”）和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签署了《医院股权购买协议》，拟将持有的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出售给嘉愈医疗及其控股股东中民嘉业。2021年5月14日，公司与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签署了《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三家标的股权的价格合计为人民币9.2亿元。

前期因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未能按照约定如期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多次与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签署补充协议，将剩余交易对价及相关违约金的支付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签署《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对剩余4.2亿元医院购买款及相关违约金还款时间安排和相关违约责任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及关联交易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时间调整暨签署补充协议(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回款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于2022年11月30日签订的《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将分期归还剩余交易对价4.2亿元及相关违约金，以及嘉愈医疗的子公司洋河人民医院欠常宝股份的1822万元本金

及违约金。

根据《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嘉愈医疗应于该协议签署后的90日内，向常宝股份偿还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1）向常宝股份支付洋河医院欠款1822万元本金及其按照年化8%计算的延期支付违约金；（2）向常宝股份支付应付未付的各期医院股权购买交易对价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部分按照年化8%计算的延期支付违约金。截至2023年2月28日，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已按照《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相关约定，向常宝股份支付偿还金额共计3007万元。至此，洋河医院1822万元的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已全部结清。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回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应于2023年7月31日（含宽限期）前向常宝股份支付：（1）应付未付的各期医院股权购买交易对价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按照年化8%计算的剩余延期支付违约金及截至支付当日的按照年化8%新增延期支付违约金；（2）剩余医院股权购买款本金不少于1.2亿元；本期以上各项支付金额合计不少于1.5亿元。截止2023年7月31日，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按照《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相关约定，向常宝股份支付医院购买款本金及延期支付违约金合计16362万元（其中支付医院购买款本金12005万元），剩余医院购买款29995万元。至此，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应阶段的还款义务。详见《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回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另行以协议约定的自筹资金向常宝股份支付剩余医院股权购买款本金不少于2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按照协议和承诺的要求，以协议约定的自筹资金合计归还常宝股份的医院购买款2467万元（其中本金2004万元），履行了相应阶段的还款义务。

截止目前，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尚欠常宝股份医院购买款本金25444万元及相关违约金未支付，目前还款进度处于还款期限内（含宽限期），没有出现违反协议和承诺情形。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持续关注回款事项的后续进展，继续推进落实相关协议和还款计划安排，督促交易对方按期履行协议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